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4 <u>73,185</u> (8,866)	73,638 <u>(5,710)</u>
毛利	64,319	67,928
利息收益	5(a) 2,420	4,43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b) 4,189 (1,769)	(10,052) (2,9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16,136)	(15,1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97	7,315
財務成本	7 <u>(8,251)</u>	(3,5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669	47,941
所得稅開支	8 <u>(12,533)</u>	(11,277)
期內溢利	43,136	36,664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者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174	20,881
非控股權益	7,962	15,783
	43,136	36,66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	3.26
	1.9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3,136	36,664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4,450	27,099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712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6,162	27,09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9,298	63,763
下列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136	42,640
非控股權益	8,162	21,123
	69,298	63,7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18	31,241
使用權資產	6,956	8,049
投資物業	12 2,079,195	2,038,3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237,200	224,591
衍生財務工具	—	—
	2,357,069	2,302,254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	14	1,04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	14 71,096	57,3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567	8,8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4,692	6,20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251,321	342,9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79	14,296
	445,669	430,6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6,947	49,156
銀行借款	314,698	19,291
其他借款	2,940	2,940
租賃負債	98	1,236
應付稅項	3,689	4,657
	378,372	77,280
流動資產淨值	67,297	353,4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24,366	2,655,672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490	10,288
優先股	392,279	395,457
租賃負債	1,840	1,804
承兌票據	67,335	81,852
遞延稅項負債	385,292	366,319
	857,236	855,720
資產淨值	1,567,130	1,799,9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06	10,806
儲備	1,366,080	1,243,4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76,886	1,254,229
非控股權益	190,244	545,723
總權益	1,567,130	1,799,9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4-07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其儲存及物流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業務以及提供油品及液體化工品代理服務(統稱「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及
- 買賣電子產品(「買賣電子產品」)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由於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本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預期將於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於本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下文。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說明附註。該等附註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含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應與本集團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失去對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資產之控制權及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梁儼瀟女士(「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法律地位因其不合作而維持不變

梁女士曾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唯一股東(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議決罷免梁女士出任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然而，由於當時之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直至授權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日期，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

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勘探牌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梁女士收購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賦予其權利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該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發現，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青海森源所持勘探牌照以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一間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源森公司」)的公司(「探礦權變更協議」)。梁女士為源森公司的董事之一及法定代表。倘無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該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該礦及鄰近區域以及並無優先權利獲得該礦之開採權。

對探礦權變更協議的最終判決

本集團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即對梁女士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勘探牌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接獲青海檢察院的最終判決書，判決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

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鑑於(i)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重大資產；(ii)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董事及法定代表的法律地位保持不變；及(iii)本集團無法獲取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財務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並無權力，不再承擔或享有來自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亦無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

取得中國法院最終判決後的後續發展

於取得中國法院的最終判決後，本集團已指示其中國律師尋求執行判決以期重獲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此外，本集團先前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源森公司已取得該礦的採礦牌照，導致本集團的強制執行工作變得複雜。本集團現正就此徵詢其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

於全面檢討其於青海森源、內蒙古森源及該礦的狀況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出售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控股公司，以限制本集團有關該事項的損失。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自二零一零年起已不再綜合入賬。

4.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買賣電子產品	1,100	-
-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代理收入	179	-
其他來源之收益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租金收入	<u>71,906</u>	<u>73,638</u>
總收益	<u>73,185</u>	<u>73,638</u>
地區市場：		
-中國	<u>73,185</u>	<u>73,638</u>

5. 利息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a) 利息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20	3,799
其他利息收入	—	639
	<hr/>	<hr/>
	2,420	4,438
	<hr/>	<hr/>

(b)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511)	(2,016)
優先股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0,860	(9,758)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1,380)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	(603)	1,84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 之減值虧損淨額	(3,432)	—
分租租賃資產之租金收入	—	24
租賃修改之收益	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150)
雜項收入	<hr/> 251	<hr/> —
	<hr/>	<hr/>
	4,189	(10,052)
	<hr/>	<hr/>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部門管理業務，而部門是同時以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和地理劃分的方式組織。本集團呈列以下報告分類，此與內部匯報資料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董事)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形成下列報告分類。

-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指租賃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港口及儲存設施業務以及提供油品及液體化工品代理服務；及
- 買賣電子產品分類，指買賣電子產品業務。

來自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及買賣電子產品分類的客戶均位於中國(居籍)。客戶地理位置基於貨品交付地點及與客戶協商及訂立合約的地點。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此乃由於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

有關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油品及液體 化工品碼頭 千港元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2,085	1,100	73,185
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66,144	(510)	65,634
納入分類業績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益	2,418	1	2,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8)	-	(9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9)	-	(139)
優先股之公平值收益	10,860	-	10,86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於預期 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603)	-	(60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3,461)	-	(3,461)
並無納入分類業績計量但定期向董事 報告之金額：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8,077)	(88)	(8,165)
所得稅開支	(12,533)	-	(12,53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2,555,255	2,527	2,557,782
期內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3,799	-	3,799
分類負債	(1,136,633)	(3,155)	(1,139,788)

油品及液體	買賣電子產品	總計
化 工 品 碼 頭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3,638	—	73,638
報告分類溢利	54,058	—	54,058
納入分類業績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益	4,436	—	4,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9)	—	(749)
優先股之公平值虧損	(9,758)	—	(9,75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於預期信 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			
	1,848	—	1,848
並無納入分類業績計量但定期向董事 報告之金額：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3,481)	—	(3,481)
所得稅開支	(11,277)	—	(11,27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2,493,008	3,494	2,496,502
期內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44,988	—	44,988
分類負債	<u>(825,383)</u>	<u>(3,022)</u>	<u>(828,405)</u>

報告分類收益及損益之對賬如下：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類間銷售及轉移。

由於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收益總額與本集團綜合收益相同，故並無提供報告及經營分類收益之對賬。

損 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分類溢利總額	65,634	54,058
財務成本	(8,251)	(3,569)
其他未分配企業收入／(開支)：		
-利息收益	1	2
-行政開支	(9,766)	(7,8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 減值虧損撥回	2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511)	(2,016)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1,380)	-
其他企業收入減其他企業開支	16	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97	7,315
	<hr/>	<hr/>
期內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55,669	47,941
	<hr/>	<hr/>

7.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8,165	3,48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	88
承兌票據之利息	75	-
	<hr/>	<hr/>
	8,251	3,569
	<hr/>	<hr/>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10	–
遞延稅項－中國			
－本期間		<u>11,723</u>	<u>11,277</u>
所得稅開支		<u>12,533</u>	<u>11,277</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間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報告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9.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0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6	8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0	1,30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71,906)	(73,638)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7,354	7,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1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97)	(7,3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8,827	7,6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5	452
		<u>9,262</u>	<u>8,070</u>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5,174	20,881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0,563	1,080,563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投資物業

本期間內，以成本計量之投資物業添置約8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全部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附註)	216,535	216,535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	20,665	8,056
	237,200	224,591

附註：投資成本包括商譽約252,6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2,68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深圳信合元科技有限公司(「營業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營業公司集團」)28%的透視實際經濟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及人民幣80,000,000元透過發行三批承兌票據(統稱「承兌票據」)支付，而承兌票據將於三個溢利計量期內達成溢利保證後歸屬。Prosperous Splendor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透過若干結構性合約項下合約安排為營業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獲授承兌票據的認沽期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確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約216,535,000港元，即(i)現金代價約128,970,000港元；(ii)承兌票據的公平值約78,482,000港元；(iii)本公司認沽期權的公平值零；及(iv)直接歸屬於收購聯營公司的資本化成本約9,083,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46,611	28,927
91至180日	24,335	28,282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150	167
	<hr/>	<hr/>
	71,096	57,376
	<hr/>	<hr/>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王卉霖女士(「王女士」，為目標公司15%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董事)就目標公司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及將於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上行使彼之投票權時採取與本公司一致的行動。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並無任何代價。

通過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將由本公司控制，及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股東會議上控制55%的投票權。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行使對目標集團的控制權，方式為有權因其參與目標集團而改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目標集團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目標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港口及儲存設施、提供油品及液體化工品代理服務以及買賣電子產品。

(i)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000,000港元)。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租賃港口及儲存設施產生之租金收入約7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000,000港元)及買賣電子產品約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ii)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將港口及儲存設施租予不同各方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能夠使本集團保持毛利狀況。

(iii)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溢利約4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00,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優先股公平值虧損約10,000,000港元轉變為本期間的公平值收益約11,000,000港元之影響及部分被(1)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按金及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租賃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約2,000,000港元轉變為本期間的減值虧損約4,000,000港元之影響；(2)營運成本增加導致毛利減少約4,000,000港元；及(3)本期間新增銀行借款導致財務成本增加約5,000,000港元所抵銷。

業務回顧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順東港務」)擁有兩項使用海域之權利，涵蓋中國山東省東營港可用作土地平整及填海建設總面積約31.59公頃，並獲許建設填海及土地平整，以供海洋運輸及港口設施使用，營運期為50年，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止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自二零一七年起，順東港務已完成建設並開始出租其港口及儲存設施，二零一八年五月已實現全面商業營運。於本期間產生約72,000,000港元的租金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兩名獨立投資者(「投資方」)與順東港務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投資方同意以無投票權、定息優先股的形式向順東港務提供人民幣360,000,000元的資金。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融資協議自投資方提取人民幣270,000,000元，餘下金額尚未提取。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以300,000,000港元之代價進一步收購順東港務29.83%之順東港務的一名普通股東所持附帶投票權及普通股息權利的股權(「普通股權」)(「二零二五年順東收購事項」)。於完成後，本集團於順東港務之普通股權已增加至85%。鑑於順東港務的財務表現持續提高及順東港務於有利市況下的未來增長前景，本公司相信二零二五年順東收購事項乃增加其於順東港務的普通股權的寶貴機會，這令本公司能夠保留順東港務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分派的更多溢利及使本公司在順東港務就普通股權分派股息時有權獲得更多股息。此外，二零二五年順東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持有的普通股權達到三分之二以上，從而增強本公司對順東港務的控制權，並簡化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融資或修訂順東港務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決策流程，從而便於本公司及時實施與本集團業務目標相一致的戰略計劃。

買賣電子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本集團開始經營向中國若干電子商貿平台買賣電子產品的業務。於本期間產生約1,000,000港元的買賣收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803,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33,0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1,236,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33,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44(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34)。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8(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5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合計約為318,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及手頭現金合計約為257,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7,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全部投資物業約2,079,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與中國，本集團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動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8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8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按行業慣例每年檢討。本集團亦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該等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來規劃及展望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順東港務51%之普通股權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動繼續建設港口及儲存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之原定設計預期為四個10,000噸化工船泊位及兩個5,000噸化工船泊位。碼頭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完成建設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開始部分營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全面運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順東港務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現時營運商」)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據此，順東港務同意將港口及儲存設施租予現時營運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有效。

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屆滿後，順東港務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與現時營運商訂立短期租賃協議(「短期租賃協議」)，據此順東港務同意繼續按月租人民幣12,500,000元(包括增值稅)向現時營運商出租全部港口及儲存設施，租期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短期租賃協議屆滿後，本公司已做好收回及自營部分港口及儲存設施的準備。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順東港務與現時營運商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據此順東港務繼續向現時營運商出租港口及儲存設施(本集團收回及自營的14個氣罐(「自營氣罐」)除外)，租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即緊隨短期租賃協議屆滿後的日期)開始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順東港務開始經營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自營氣罐的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順東港務與現時營運商訂立一份補充租賃協議，據此新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且月租金總額(包括增值稅)已由人民幣9,6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600,000元，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1,700,000元，自二零二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順東港務與現時營運商訂立另外一份補充租賃協議，據此現時營運商將對港口及儲存設施進行升級建設，作為回報，月租金總額(包括增值稅)將由人民幣9,600,000元減至人民幣6,400,000元，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至升級建設完成或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展望未來，憑藉本集團專責小組的豐富經驗、港口及儲存設施所處的優越位置及東營港經濟開發區不斷增長的終端用戶需求，本公司預計港口及儲存設施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可觀的收入及溢利，且本公司相信其業務將為本集團創造可持續增長動力。

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於中國自目標公司收購營業公司集團(其主要從事為金融機構提供信貸評估、資金配對和技術服務)28%的透視實際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憑藉已確立的市場地位，進軍迅速發展的中國信貸評估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透過先前協議股息政策，本公司可在營業公司集團的累計溢利及盈餘超過必要的現金儲備時，於營業公司集團的投資回報中獲益。本公司已在限制新投資的相關風險，以及就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而言，把握商機從傳統產業轉型為中國最高領導人所倡導的「新質生產力」中取得平衡。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於本期間，營運公司集團為本集團貢獻約11,000,000港元溢利。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受惠於將其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行業，並可透過更好地部署可用資源，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創造價值。

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為縮短決策過程並加強目標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擁有40%權益的公司)的策略實施及控制，從而促進目標公司的發展及營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王女士(為目標公司15%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董事)就目標公司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並無任何代價。

下文載列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1. 就目標公司的經營及管理而言，本公司及王女士將於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上行使彼等之投票權時採取一致的行動。
2. 於行使股東權利(尤其是有關提案權及表決權的權利)前，本公司及王女士將進行討論及磋商以達致一致意見及相應行使彼等的權利。倘未能達致一致意見，王女士同意於行使彼之股東權利時遵從本公司的指示。
3. 倘王女士無法出席目標公司股東大會，王女士會委託其投票權予本公司。
4. 倘王女士有意提名目標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關鍵管理人員，王女士須首先獲得本公司同意。於任職前，新獲委任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須簽署一份不可撤回承諾以遵守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5. 倘王女士有意轉讓、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目標公司股權或股東貸款(如有)(統稱為「處置」)，王女士須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將對處置擁有優先購買權及否決權。

經考慮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使得本公司能夠行使對目標集團經營及管理的控制權，董事認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述，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包括營業公司集團)將由本集團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王女士及顧思宇先生分別擁有40%、15%及45%權益，及目標公司董事為曹晟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主席)、王女士及顧思宇先生。通過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將由本公司控制，及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股東會議上控制55%的投票權。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行使對目標集團的控制權，方式為有權因其參與目標集團

而改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目標集團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目標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已透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

於本期間，董事會已採納並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且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所述之建議職權範圍成立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唐慶斌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常規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於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ebsite.energyintinv.wisdomir.com)查閱。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機寄發予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由衷感謝股東從不間斷的支持。同時，本人亦向董事及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曹 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聯席主席)、孫利先生(聯席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羅英男先生及王乙人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